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均衡池、一级反硝化罐、一级 1 硝化罐、一级 2 硝化罐、二级硝化反硝化池、集成式超滤装置、集成式 STRO 装置、MVR 蒸发系统、浓缩液池、污泥脱水间、风机房、在线监测间等，建筑物面积为 767.35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77 号），2021 年 9 月 17 日，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手续，证书编号：12429005421560188D001C。

本次验收参照《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投资 264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1%；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33%。

4、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区渗滤液的整体处理能力由 280m³/d 变为 200m³/d。废气处理措施中，实际未建生物除臭装置。其他部分的实际建设情况与工程设计一致，无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口收集后通过场内截洪沟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脱水机等，其设备声源值在 60~90dB（A）之间，其噪声源类型多为固定噪声源。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场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经检测，厂区上风向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25\text{mg}/\text{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789\text{mg}/\text{m}^3\sim 1.22\text{mg}/\text{m}^3$ ；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05\text{mg}/\text{m}^3$ 。因此，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

经检测，渗滤液进水水质 pH 值为 7.7~7.8，COD 排放浓度为 $4430\text{mg}/\text{L}\sim 4500\text{mg}/\text{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1480\text{mg}/\text{L}\sim 1570\text{mg}/\text{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L}\sim 247\text{mg}/\text{L}$ ，SS 排放浓度为 $610\text{mg}/\text{L}\sim 614\text{mg}/\text{L}$ 。渗滤液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 pH 值为 6.8，COD 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L}\sim 28\text{mg}/\text{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L}\sim 9.5\text{mg}/\text{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L}\sim 1.64\text{mg}/\text{L}$ ，SS 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L}\sim 19.5\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L}\sim 0.37\text{mg}/\text{L}$ ，总氮排放浓度为 $4.04\text{mg}/\text{L}\sim 4.14\text{mg}/\text{L}$ ，六价铬排放浓度为 $<0.004\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为 $1.55\text{个}/\text{L}\sim 1.64\text{个}/\text{L}$ ，色度（颜色）为 4，总汞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L}\sim 0.97\text{mg}/\text{L}$ ，总砷、总镉、总铬、总铅未检出。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厂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sim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text{dB}(\text{A})\sim 49\text{dB}(\text{A})$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均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现场检查意见

- 1、标识标牌不完善；
- 2、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泥暂存间不规范。

六、报告修改完善及整改意见

- 1、完善厂区验收监测总平面布置图和雨污水收集管网图；完善验收范围及变更清单，辨识重大变动并明确结论；
- 2、完善厂区标识标牌，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
- 3、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污泥暂存间建设，补充污泥、浓缩液及各类固废去向及支撑材料；
- 4、核实补充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23日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熊鹏	潜江开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82708602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王军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李华	潜江开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72608888
	董辉	潜江开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939413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